

十诫系列讲道 4

第二诫（一）

出埃及记第 20 章 4~6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8 年 2 月 11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6 年 1 月 24 日

当耶稣与一位律法师的相遇时，律法师问耶稣：“律法中哪一条诫命最大？”耶稣回答说，我们应当爱神，也爱邻舍，并指出一切律法和先知都归在这两条诫命上。耶稣把这两条诫命作为总结，爱神爱人实际上就是十诫的核心。这也引导我们更深入地思考何为真正的爱神。若我们不真正爱神，那么爱人将会极其困难。这两者是密不可分的。因此，我们今天要更仔细地探讨爱神的意义。我为这个系列定名为“喜爱神的律法”，因为神的诫命是他本性的延伸，藐视神的诫命就是藐视神；相反，爱神的诫命就是爱神。两者是紧密相连的。

今天我们来看出埃及记 20 章 4~6 节的第二条诫命，我也会读使徒行传 17 章 29 节，因为它与这条诫命相关。

经文是这样说的：

“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作什么形像仿佛上天，下地，和地底下，水中的百物。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它，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讨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，爱我，守我诫命的，我必向他们发慈爱，直到千代。”

使徒行传 17 章 29 节：

“我们既是神所生的，就不当以为神的神性像人用手艺，心思，所雕刻的金，银，石。”

让我们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祈求你帮助我们对你有正确的认识。还有什么比正确认识我们的创造者、救赎者、天父更重要呢？求你帮助我们理解、领受、享受并遵行你的话语。我们奉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我曾听过一句话并深信：“敬拜的方式不重要，重要的是你敬拜谁。”这句话听起来很动人，就像有人说的，不是礼物重要，而是心意重要。它给我的印象很深，但直到后来，我才开始反思，这句话是否真的恰当。

在第一条诫命中，神吩咐我们不可拜别的神。在接下来的三条诫命中，神指示我们如何正确地敬拜和爱他。前四条诫命是神教导我们如何爱他的课程。不要觉得这太世俗或平淡，这几条诫命可以看作是神的爱语。就像我们人有不同的爱情语言，有的人喜欢礼物，有的人喜欢鼓励的话语，神也有他的方式，他在告诉我们：“让我告诉你们，我希望被如何爱。”

我记得小时候，我们有一位邻居，当我们骑自行车路过他家，他在浇草坪时，会用水管朝我们喷水，表示亲近。我们觉得好玩，他也觉得好玩，我们互相喜欢。后来结婚时，我尝试用类似方式对待妻子，结果并不如意。这就是神在告诉我们，爱他的方式有正确与错误之分，

这并不是说神多疑或善变，而是其中有深意，关系到我们如何接近他。

今天我们讲第二条诫命，这是关于偶像和神形象的第一部分。有人可能会问：“既然经文说天上地下地底水中都不可作像，是不是完全禁止艺术？”并非如此，而是指那些专门用于敬拜的艺术。在会幕中，神自己安排了天使的形象装饰，这并不是禁止艺术，而是指向崇拜用的图像。伟大的系统神学家查尔斯·哈吉说，偶像崇拜不仅仅是拜假神，也包括用图像拜真神。事实上，这条诫命的重点不是禁止拜假神，这已经在第一条诫命中说明了，而是防止以错误的方式敬拜真神。哈珀圣经注释说，对雕刻像的禁止，最初可能是针对以色列自己的神耶和华。神不应被局限在物体中，如金牛犊，否则神就会成为被操控的对象。

杰伊·帕克进一步说明，这条诫命在基督教应用中意味着，不应以视觉或绘画形式来代表三位一体的神或三位一体的任何一位，用于敬拜。诫命关注的不是敬拜的对象，而是敬拜的方式。这告诉我们，塑像或图画不应被用作敬拜神的辅助。

我记得年轻时进入神学院时，甚至不知道有人持这种观点。当时我并不觉得这很重要，后来才意识到，这非常关键。因为我们讨论的不是车上塑料耶稣像，而是涉及我们对神思想的方式，这对基督徒极为重要。

我就读的一个新教神学院鼓励我们在敬拜中使用图像。这本书叫《纪律的庆典》，作者理查德·福斯特建议用耶稣的画像进行深度默想。他指导如何坐下、摆放手，并将耶稣或天父的图像放在面前，认

为这样可以让神更“真实”。起初，这似乎合理，因为你可以“看见”神的形象，但仔细思考，你会发现，这实际上更像是受我们罪性和自私欲望限制的想象。我们往往挑选自己喜欢的耶稣形象，想让他呈现我们期望的样子。

《以赛亚书》53章2节说：“他在耶和华面前生长如嫩芽，像根出于干地。他无佳形美容，我们看见他的时候，也无美貌使我们羡慕他。”这里明确指出，耶稣的外貌并无吸引力，他的身体形象不能成为人们自然向他靠近的理由。福斯特的建议看似让神“可见”，但实际上违背了神本身的真实与权威。真正敬拜神，不在于看到他的形象，而在于正确认识他、心灵真诚地亲近他。

我曾尝试遵循福斯特的做法，但后来反思，发现这并未让神更真实，反而受限于自己的幻想和私欲。我们需要明白，敬拜神的关键不在于视觉图像，而在于我们心灵的态度和对神本性的敬畏与顺服。

这其实不让我们感到意外，没人会走进基督教书店去挑选一幅自己不喜欢的耶稣画像。你环顾四周，看到喜欢的，就想着把它挂在客厅或其他地方。打个比方，假设我妻子请人画了一幅我的画像，假设她对画家的创作提出指导意见，我可能会觉得很受赞赏：“哇，她把我画得很像。”但如果每次她想到我时脑海中浮现的都是那幅画，如果画家按照她的指示刻意隐藏了我的某些特征，或者添加了并不属于我的东西，我会不会开始对那幅画心生反感呢？就像我走进房间，却看到画里的“我”，而她说：“亲爱的，这让你更真实，让我更爱你。”我会想：“可这幅画根本不像我呀，看看这头发，画得夸张又不真实。”

我们对神也是如此。我们往往希望神呈现出我们想象中的形象，而不是他真实显现的样子。这幅画实际上可能会妨碍我们与神的关系。曾经，包括我自己在内，许多人读前两条诫命时会这样理解：“你们不可有别的神，但如果你忽视了第一条诫命，至少不要用偶像崇拜假神。”我认为不应这样理解。神并不是在说：“第一条诫命你不遵守也无妨，但至少不要用偶像崇拜假神。”诫命的逻辑是：你不可有别的神在我面前，同时，你不可用人手制造的形象来敬拜我。其意涵是：不可为敬拜而制造任何形象，无论是公开还是私人。

《威斯敏斯特大教理问答》明确说明第二条诫命所禁止的罪行：“凡设计、策划、命令、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认可任何未由神本身设立的宗教敬拜，以及制造任何关于神、三位一体中任何一位的代表，无论在心中还是外在以任何形象或形态，都是违反诫命的。”也就是说，即便我们心中形成对神的形象，也是违背这条诫命的。有人可能会说：“看看保罗牧师，我有一幅耶稣的画像，但我不跪拜它，也不拿来敬拜，只是摆着作装饰。”但即便如此，当我们祈祷和敬拜时，要摆脱这种人为的耶稣形象有多容易呢？西方文明中，我们习惯性地看到半打左右的耶稣画像，如果不说话，光看画就知道这是耶稣。我们可能说这只是装饰，但当闭上眼睛祷告时，那些形象仍在脑中浮现，开始影响我们的思想。

有人可能觉得我在小题大做：“这有什么大不了的呢？”但我们必须意识到，画像并非真实，它们是虚假的，甚至可以说是对神的谎言。这不是小题大做，而是关乎真理的风暴。当然，神无处不在，正如罗马书1章、诗篇19篇所说，天地都在彰显神的创造。但看看诗篇

19 篇：“诸天述说神的荣耀，穹苍传扬他的手段。”你仰望苍穹，它无限广阔，我们无法画一个圈来圈定苍穹的尽头，这让我们意识到神的无限、永恒和不可测度。不可测度并不意味着不可理解，我们可以认识神的一部分，但无法将他圈定。然而，当我们制造图像时，我们却可以圈定神，使神的荣耀被曲解，从而玷污了神。约翰·加尔文曾说，真神的形象在世界上找不到，因此他的荣耀被玷污。

帕克指出一个有趣的现象，他引用查尔斯·司布真年轻时的一句话。以色列人曾在旷野建造金牛犊，他们追求的是神的力量与权威，一个能够按照他们意愿行事的强大形象。他们所建的金牛犊远远不能代表神的真实形象，缺少了神的道德性、正义、良善和耐心，因此在金牛犊中，真神被隐藏了，这是谎言。

我和妻子最近去欧洲旅行，参观了圣彼得大教堂。大教堂建于 16 世纪初，由罗马天主教会用赎罪券筹资，其内部展示的宗教艺术震撼人心，令人叹为观止。然而，当我们仔细看时，这些作品展示的不是神，而是人的建构，是人为制造的崇拜仓库，或许是世界上最擅长恐吓和操控人心的宗教所创造的。16 世纪的农民走进大教堂，看到这些艺术品，会被迫认为：“这些是神居住的地方，我不能质疑。”你会看到权力、激情的画面，但神却隐藏起来。

我强调这一点，并非要攻击某个宗教，也不是不希望人们通过艺术感受神的存在。我并非扫兴，而是指出，当人类自行决定神该如何呈现时，神就被隐藏了。我们没有自由去决定如何理解神，因为那种自由会导致属灵的奴役。正如使徒行传 17 章 29 节所说：“我们既是神所生的，就不当以为神的神性像人用手艺，心思，所雕刻的金，银，

石。”我无法统计教堂中有多少金银、石头和艺术品，但重要的是，这些都无法表达真神的本性。

帕克指出，十字架图像与空十字架的区别在于：十字架上描绘了耶稣受难，展示痛苦与羞辱，但隐藏了他的神性和得胜，以及他现今的国度。他还提到，十字架图像往往出现在世界上最贫困、最压抑的地区，把悲惨和压迫视为美德，这让人类被束缚在错误的敬拜和虚假的宗教表达中。

如果你想追求敬虔，总觉得必须时时受苦吗？我并不是这个意思。我承认，作为信徒，忠心跟随神可能会带来苦难，但苦难本身并不是我们的目标。我们不是为了折磨自己，也不是像古代的沙漠教父那样，把自己绑在墙上鞭打，以为这种苦行能制造圣洁。我们的呼召是忠心跟随神。

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偶像和图像会失效、无法完全表现神。图像总是不足的，它们无法展示神的胜利，也无法展示他的真正本性。图像不应该用来引导我们敬拜神，因为它们永远无法展示神的荣耀。即便艺术家试图用光环、雕刻或绘画来展示神的神性，也无法真正做到。

图像的不足会扭曲我们对神的思想。这不仅仅是“把图片拿掉就好了”的问题。我们人类大约有 90% 的信息依赖于视觉。一旦某种图像印入脑中，就很难摆脱，而我们对神的思考方式会直接影响敬拜，也会影响行为。对神的错误观念会导致我们创造出类似自己的神。《诗篇》中说，这些人造神反过来塑造了自己：“他们所造的神，变成了与他们一样。”

想想金牛犊吧，亚伦为以色列人打造的那个偶像。他们创造了一个可以任意操控的神，一个通过放纵狂欢就能敬拜的神。在一些教堂里，你会看到尽力捕捉耶稣各个形象的尝试：坐在宝座上、俯身对孩子、行走在水面、行神迹、被安葬、复活、升天……他们试图囊括一切，但即便如此，仍然扭曲了耶稣的真实形象。就像在研读注释圣经时，有些作者会写：“我认为耶稣在行这一神迹时可能很生气，或者很害怕”，这些其实是主观添加，不在圣经原文中。我们以为自己不会受影响，但实际上会。

就像给孩子起名一样，你可能会参考家族或朋友的名字，但有时某个名字让你联想到某个人，你会排斥它。同样的，我们脑中已有耶稣的形象，电影、绘画、艺术都会影响我们对耶稣的感受。即便是电影中耶稣的扮演者也会让人感到失望，因为我们心中已有既定形象。你可以开玩笑说，如果阿诺德·施瓦辛格饰演耶稣，那显然不合适；我们脑中已经有了某种理想化的耶稣形象。

这不仅仅是图像问题，更是我们对神思想的问题。很多人说：“我喜欢把神想象成……”，这句话本身就可能违反了神的真实。比如有人说：“我喜欢把神想象成艺术家、建筑师……”这种想象通常伴随着否认圣经明确教导的神性，这会与我们脑中对神的真实认知冲突。帕克指出，文艺复兴时期西斯廷礼拜堂天顶上的神父形象，虽然被描绘为理想化的男性或超人，但神并非人类的任何形态。我们虽然按神的形象被造，但不应认为神存在于我们的形象之中。

第二条诫命提醒我们，任何敬拜或宗教行为若违背神的旨意，都会玷污神的真理。它教导我们谦卑，认识神的不可测度。随着时间的

推移，我越来越喜爱神这个属性——不可测度。这里并不是说神不讲理、不合逻辑，而是说他超越了我们有限的理解。若不承认神的不可测度，很容易陷入异端。比如，三位一体的奥秘几乎无法用任何类比完全解释。常见的比喻，如“神像鸡蛋，有蛋壳、蛋白、蛋黄”，或者“神同时是父、子、圣灵”，往往都是旧异端的翻版。

我们生活在一个强调经验和实证的时代，人们认为只相信可观察、可测试、可重复的东西。但即便是唯物主义、自然主义的无神论者，也必须承认世界中存在不可测度的事物：他们无法把握宇宙的尽头、时间的起点与终点、空间的边界。这种不可测度提醒我们，神的存在远超我们的理解。

大多数人如果诚实面对自己，都会承认他们无法完全理解宇宙和生命中的一切。每一种生命和世界观中都有不可测度之处。如果我们不承认这一点，就会在脑中创造一个符合自己想象的神，而不是那位真正不可测度的神，他的方法高过我们的方法，他的思想高过我们的思想。我认为，“你不能把神装进盒子里”这句话，在某种意义上几乎每次都是恰当的。遗憾的是，人们通常这么说，只是因为他们不喜欢刚刚听到的神的某个属性。你谈论神的某个属性时，他们会说：“不能把神装进盒子里”，因为他们不喜欢你所说的。但当他们开始解释自己对神的看法时，他们自己却有一个“盒子”，即心中的神形象。

我们不能把神装进盒子，但他已经通过圣经向我们启示了自己。我们必须认识到，无论是以赛亚、使徒保罗，还是其他先知，他们曾有机会亲眼瞻仰天上的宝座，都认识到神的不可测度。正如以赛亚所说：“我的意念非你们的意念，你们的道路非我的道路。天怎样高过

地，我的道路也高过你们的道路；我的意念也高过你们的意念”（以赛亚书 55 章 8~9 节）。而在罗马书中，我们读到：“深哉，神深厚的智慧和知识，他的判断何其难测，他的踪迹何其难寻”（罗马书 11 章 33 节）。神的智慧、价值、目标和方式远超我们有限的理解，我们不可能凭直觉或任何理想化的观念去揣摩他。神通过使徒、先知和他的儿子向我们启示自己。

第二条诫命要求我们对神的思想来自神自己，来自他的道，而不是来自人造的图像、形象或我们心中的想象。我们不能把神装进盒子，但他已经在圣经中向我们显明自己。下次聚会，我们将讨论今天未提及的内容：神的嫉妒，以及这条诫命中提到“恨我的人”的部分，这是非常严厉的字眼。

现在，我希望以一个挑战结束今天的分享：我们是否在以真理敬拜那位独一真神？也许我们的教堂里没有金牛犊，也没有十字架挂在墙上，但我们如何知道自己在真心敬拜神？我们要回到耶稣的位格与工作，通过圣经显明的耶稣来看。即使是一首简单的儿歌，“耶稣爱我，我知道”，其真理也深远：这不是因为我们的感觉好，而是神通过圣经显明了他自己，显明了神一切计划的中心在基督里。

我向你提出这个挑战，也提醒自己：在研读圣经时，我是否不断调整自己的观念以符合神的启示，还是把神调整成我所希望的样子？谁在雕塑谁？我们争辩自己在敬拜真神，但若深入反省，会发现我们的肉体常与准确理解、爱慕和敬拜真神作斗争。

认识到自己的软弱，会把我们带向哪里？带向十字架。我们在十

字架前俯伏，无言以对，求神怜悯，而神赐下怜悯。即使我们脑中对神的认识不完全，神仍远超我们的理解。我有时觉得，谈论神，就像两只蚂蚁讨论爱因斯坦：我们所知甚少，全靠神启示自己。神已经在基督里向我们显明。

我们如何知道自己在真心敬拜独一真神？当我们的眼睛和心灵被开启，看到自己的软弱，也意识到我们对耶稣基督的位格与工作的迫切需要时，我们就能明白。

让我们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祈求，尽管我们的思想如此渺小，尤其当我们思考那位永恒、无始无终、三位一体的神时，求你使我们不灰心，持续渴慕认识你。求你让我们追求尽可能地认识你，即便到永恒，也永无穷尽。认识永生神，是最荣耀的事。天父，我们祈求你的圣灵，在我们心中、思想中继续工作。

我们奉耶稣基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